



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及特定地區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意向書。 3.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圖一：土地變更編定同意位置圖 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鄰近區域發展概況	1.說明申請範圍與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及原土地使用計畫。 2.鄰近計畫、重要設施(包含相鄰工廠、學校、醫院、社區、高壓儲氣槽、加油(氣)站、道路、市場、消防隊及其他相關設施等)與產業發展現況之關聯。 3.說明計畫範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變更後對於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 4.使用現況及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	附圖二：航測基本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三：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圖(基地四周五百公尺內為主要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	1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以原核定臨時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一倍計算為限。 2.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 3.規劃內容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以及農業用地變更、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附圖四：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六：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公共設施計畫	1.詳述包括道路、隔離綠帶或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配置合理性、適當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興辦主體、開闢期程、用地取得方式、維護管理計畫等。	附圖七：公共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五：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同意 使用面 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依上開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內容勘驗合格後為善盡日後管理維護之責，特此切結，自願承諾下列事項：

- 一、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
- 二、維持廠區及週邊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營運管理。
- 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由切結人負擔。切結人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違反本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與維護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簽署維護管理切結書，由興辦產業人依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五、景觀計畫	詳述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塑造和諧整體意象，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附圖八：綠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六、營運管理計畫	詳述工廠營運發展性(市場現況分析、進駐廠商)、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興建費用含共同負擔)、開發作業及期程等。	附錄六：營運管理切結書
七、區外進駐	輔導進駐之申請人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廠址停工並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	附錄七：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八、計畫期程	1.計畫範圍預定開發之計畫期程 2.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九、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附錄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錄五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附錄六	營運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附錄七	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非屬區外進駐者免附。

註：建議申請人先請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編定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